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对2023年1-6月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38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926.49万元绝对值的0.92%。

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坏账损失	2,833.38	1.88%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65.05	-0.97%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56	0.01%
合 计	1,381.89	0.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长期应收款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查,结合各业务实际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81.89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1-6月损益,减少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净利润1,176.99万元,相应减少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1,176.9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岭南园林(曾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廖敏、张泽锋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	ln@lingnan.cn	ln@lingna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885,483.46	1,024,827,010.79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55,366.49	-178,904,776.62	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781,479.84	-186,121,249.84	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595,381.71	7,028,528.11	-4,68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77%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83,295,560.25	17,217,672,220.53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3,301,039.62	3,330,167,232.11	-7.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17.38%	291,848,971	218,886,728	质押	272,200,000
					冻结	19,257,354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	84,2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1,770,561			
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1,449,265			
封艳	境内自然人	0.40%	6,777,00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0.34%	5,680,00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32%	5,362,806			
卢艳	境内自然人	0.31%	5,167,100			
何香	境内自然人	0.30%	5,000,000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	0.28%	4,722,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2022年9月19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84,260,000股股份,拥有公司376,108,971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拟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就上述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84,260,000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彭外生为公司2016年2月24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尹洪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刘勇曾为公司副总裁;秦国权曾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岭南转债	128044	2018年08月14日	2024年08月14日	65,676.59	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34%	79.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1	-0.34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影响,政府投资缩减,且公司正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和战略布局,导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另一方面,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款项回款迟滞等因素影响了公司业绩,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尚处于复苏阶段。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经营业绩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亿,同比增长1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收窄 39.43% 。

公司已成为中山火炬国有资本控股的上市公司,国资股东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开拓和为公司生产经营水平赋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水平持续提升。国资的赋能,对公司的融资、订单、征信、资本运作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国资控股,业务强势赋能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公资集团,是中山市大型综合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综合实力强劲。一方面,公司与公资集团旗下的城建集团等公司在大基建业务产业互补,高度协同,相辅相成,公司凭借自身生态环境建设能力协同城建集团承揽城市建设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所在的中山火炬区是全国首批国家高新区,公司也可以借助中山火炬区自身扎实的产业基础和优越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近年来中山市委市政府加大提速污水治理,提出2024年中山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公司作为中山国资成员中唯一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在中山水治理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力。水利水环境工程是公司生态环境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城乡水务、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三大业务,拥有集研发、策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公司不仅能对水体治理等棘手问题提供成功的案例经验和有价值的专业意见,还能为中山当地提供一揽子的建设规划,能很好地结合中山火炬区生态文旅提出整体建设方案。

自中山火炬区国资于2022年年末入主公司以来,公司先后成立"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设立"中山市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业务主体,同时股份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东城区"变更为"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于2023年7月获得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下发的注册地迁址补助,以全力开拓中山市场。自年初至今,公司在中山区域中标和承建了"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第二次)(34026.04万元)"、"预制菜生产及配送项目(第二次)(7450.28万元)"、"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8616.43万元)"等10余个项目。上述项目均是中山市产业规划、民生、建设等领域的重点工程,受到中山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公司作为生态行业的主力军,20多年来一直深耕生态行业,经典项目遍布大江南北。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多个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在专业优势方面,公司拥有涵盖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板块的六个专业发展业务,各产业间高度融合、协同共享、资源互补,以客户为核心,提供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在中山火炬区国资赋能下,岭南股份开启全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生态行业的主力军的优势和技术,持续为生态建设、民生建设等领域贡献出岭南力量。

2、国资赋能融资增信,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开展业务时面临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市场竞争充分等问题,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因地方政府延期支付造成回款迟滞,业绩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造成融资难,致使公司资金在报告期内偏紧,限制了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母公司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持续助力公司拓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中山国资多措并举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融资增信: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华盈产业投资提供给公司10亿元借款,增强公司流动性;华盈投资参股投资的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与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资集团参股投资的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拟与公司合作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及融资性担保等业务,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

?公司正稳步推进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业投资定向增发约4.17亿股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80万元,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5月份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将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况说明及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1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坚(代董事会秘书)	高振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电话	010-63887601	010-63888199	
电子信箱	p0004943@ceic.com	lyir@ce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851,636,824.41	21,672,474,871.97	21,672,474,871.97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8,437,517.42	4,332,847,570.37	4,332,228,106.53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5,602,815.77	4,263,912,579.31	4,263,293,115.47	1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18,884,980.15	16,046,883,706.76	16,046,883,706.76	-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99	0.5052	0.5052	1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99	0.5052	0.5052	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73%	6.73%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3,001,715,258.41	222,895,354,447.61	222,897,989,946.25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26,925,328.27	68,806,745,941.40	68,808,578,490.28	5.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集团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91%	4,602,432,800	4,602,432,800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9%	3,335,361,727	0		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12,238,141	212,238,141		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93,927,200	93,927,200		0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3,015,748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5,039,662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5,632,050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	1,800,945	0		0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02%	1,560,000	0		0
万振华	境内自然人	0.01%	1,062,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煤集团和国能辽宁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龙源电力MTN002	102001782.IB	2020年09月14日	2023年09月16日	100,000.00	4.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MTN001	102101314.IB	2021年07月14日	2024年07月16日	100,000.00	3.2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龙源电力GN001(碳中和债)	132100085.IB	2021年08月02日	2024年08月04日	79,100.00	3.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MTN002	102101616.IB	2021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200,000.00	3.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MTN003	102101728.IB	2021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30日	200,000.00	3.4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1龙源电力GN002	132100159.IB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2月02日	299,000.00	2.7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龙源电力MTN001	102280071.IB	2022年01月11日	2025年01月13日	200,000.00	2.9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龙源电力GN001	132280047.IB	2022年05月11日	2025年05月12日	150,000.00	2.6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龙源电力SCP005	012381539.IB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7月12日	200,000.00	2.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龙源电力SCP006	12381568.IB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7月07日	200,000.00	2.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龙源电力SCP009	012381974.IB	2023年05月25日	2023年07月25日	200,000.00	2.0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龙源电力SCP010	012382389.IB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7月20日	200,000.00	2.0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龙源电力SCP011	012382432.IB	2023年06月27日	2023年09月20日	200,000.00	1.9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74%	64.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0	7.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9.24%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8,846.57	506,838.59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概览

2023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项工作措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3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3,0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1.34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4,6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光伏发电量2,6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

2023年1-6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733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44小时。其中,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237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3小时;全国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658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32小时;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142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4小时。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7.1亿千瓦,同比增长10.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3.9亿千瓦,同比增长18.6%,占总装机容量的51.5%,占比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风电3.9亿千瓦,同比增长13.7%。太阳能发电4.7亿千瓦,同比增长39.8%。水电4.2亿千瓦,同比增长4.5%。火电13.6亿千瓦,同比增长3.8%。核电5,676万千瓦,同比增长2.2%。

2、2023年上半年主要业务表现?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黄骅港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发展战略,坚定践行"六个担当",全面强化"六种思维",加快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建设,全力打造"本质安全、规模翻番、数字转型、创新引领、健康进取"的新龙源,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投产36个项目,控股装机容量515.41兆瓦,其中风电4个项目,控股装机容量125.20兆瓦;光伏32个项目,控股装机容量390.21兆瓦。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31,623.25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26,317.04兆瓦,光伏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3,431.21兆瓦,火电控股装机容量1,875兆瓦。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累计完成发电量39,746,820兆瓦时,同比增长9.48%,其中风电发电量33,108,421兆瓦时,同比增长9.57%;火电发电量5,027,922兆瓦时,同比下降4.61%;光伏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1,610,476兆瓦时,同比增长96.75%。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271小时,较2022年同期提高98小时。

3、未来展望?

202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全年工作任务和"十四五"目标,切实用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两个途径",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突出保安全、谋发展、稳增长、勇创新、促改革、强党建,高效统筹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强化责任、标本兼治,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坚持自主开发、多元快速,着力提升新能源发展质效;

3.坚持优化经营、提质增效,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4.坚持创新驱动、成果转化,着力提升科技支撑作用;

5.坚持深化改革、精准施策,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能力;

6.坚持党建引领、纵深推进,着力提升引领保障实效。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唐超雄、马冰岩、魏明德、高德步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中期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师2023年度中期审阅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23年度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6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刘晋冀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晋冀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晋冀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中期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